

证券代码：870527

证券简称：善孚新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527	善孚新材	2020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上海) 律师事务所徐媛媛、王庆宇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安

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简称“《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制定了《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简称“《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简称“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简称“《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简称“《公

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所需，拟对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七）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需要，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同时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拟以总股本 28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红利 3.0 元（含税）。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十)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拟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6日9时00分-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循环经济园安徽善孚三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559-6668532

联系人：包秀群

-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